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隨著國際移民趨勢熱絡，移民議題漸受各國政府重視。然而，不同國家對於國籍持（擁）有，有不同的見解；有些國家秉持「單一國籍」，有些國家允許「雙重國籍」存在。就「雙重國籍」概念下，試論述擁有「雙重國籍」之「優點」為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後續依法應如何處理？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造成者，申請人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。所稱之「相關文件證明」係包括那些，請加以說明。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代號：4404

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某棄嬰 A 在宜蘭被拾獲，外表為金髮藍眼之白種人，但生父生母均無可考，關於 A 之國籍應如何處理？

(A) A 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

(B)應將 A 登記為無國籍

(C)暫不為 A 之國籍登記，待其滿 20 歲時再決定是否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

(D)請求聯合國難民署協助判斷

2 外國人甲曾經勞動部許可在臺灣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9 款之外籍看護工作 3 年，不幸發生職業災害後在臺灣治療 1 年，痊癒後於臺灣就讀大學 4 年，畢業後憑其語言專業，擔任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3 年。甲考慮申請歸化我國籍，有關其居留期間計算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擔任看護工作之 3 年期間列入計算

(B)職業災害之 1 年治療期間列入計算

(C)大學就學之 4 年期間列入計算

(D)擔任補習班專任教師之 3 年期間列入計算

- 3 16 歲甲男之母為外國國籍；父為中華民國國籍，但於甲 1 歲時不幸死亡。甲於國外出生、居住。依國籍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為取得母親國國籍，甲男得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
(B)甲男得申請歸化
(C)甲男非屬中華民國國籍
(D)甲男提出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，因已年滿 15 歲、未免除服兵役義務且尚未服兵役，故內政部不得許可其喪失國籍之申請
- 4 有關外國人申請歸化時，依法得免附部分文件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為我國人之配偶，免附外僑居留證
(B)未婚之成年子女，免附財力證明
(C)在臺就業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，免附財力證明
(D)外國人出境未超過 3 個月者，免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- 5 有關國籍法上外國人申請歸化其居留期間之計算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逾期居留期間，不列入計算
(B)居留原因為喪失原國籍，尚未取得我國國籍，等待回復原國籍者，不列入計算
(C)居留原因為以在臺灣地區就學之外國人為依親對象者，不列入計算
(D)居留原因為經勞動部許可擔任經政府核准投資事業之主管，不列入計算
- 6 甲經歸化獲得我國國籍，下列何者不是撤銷甲歸化許可之事由？
- (A)甲申請歸化時變造財力證明以達法定標準
(B)甲申請歸化係藉由與國人乙間通謀虛偽之收養關係
(C)甲申請歸化後於 10 年內擔任民選地方公職人員
(D)查得甲於歸化前之刑事案件紀錄
- 7 下列申請喪失我國國籍者，內政部得予以許可？
- (A)現任憲兵
(B)村長
(C)應服而未服兵役之滿 16 歲男子
(D)為外國人之配偶
- 8 依國籍法規定，具有外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得擔任下列何種工作？
- (A)村里幹事
(B)公立大學校長
(C)立法委員
(D)公立醫院主治醫師
- 9 關於戶籍登記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
(B)戶籍登記，以戶為單位
(C)戶籍登記包括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
(D)現戶戶籍資料、除戶戶籍資料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內容，應由法律定之

- 10 依戶籍法規定，出生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婚生子女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
(B)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
(C)無依兒童，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
(D)非婚生子女，依母姓登記
- 11 下列結婚或離婚登記之申請，何者不得逕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？
(A)一方在國內現有戶籍，在國內結婚者 (B)雙方在國內曾設戶籍，在國內離婚者
(C)一方在國內曾設戶籍，在國外結婚者 (D)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，在國內離婚者
- 12 有關申請親等關聯資料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得依人工生殖法第 15 條或第 29 條規定，查證親屬關係
(B)得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8 條規定查證親屬關係
(C)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，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
(D)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姻親關係之需求
- 13 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，經許可回復我國國籍者，應辦理下列何種戶籍登記？
(A)初設戶籍登記 (B)遷入登記 (C)回復戶籍登記 (D)出生地登記
- 14 甲原設籍於新北市永和區，因工作因素搬遷到臺中市大里區居住，依戶籍法規定，甲應向那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？
(A)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 (B)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
(C)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(D)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
- 15 依姓名條例規定，下列何種情形得申請改姓？
(A)結婚或離婚 (B)讀音或字義粗俗不雅
(C)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(D)音譯過長
- 16 依戶籍法規定，死亡資料通報機關（構）未履行其通報義務者，如何處置？
(A)公務員執行職務未依法通報者，由其服務機關懲處
(B)醫療機構由衛生福利部處以罰鍰
(C)檢察機關由法務部懲處
(D)均由戶政事務所處以罰鍰
- 17 甲為新加坡人，下列何者非屬姓名條例規定應取用中文姓名之情形？
(A)與中華民國國民結婚辦理戶籍登記 (B)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
(C)在臺應聘工作申請外僑居留證 (D)經我國國籍生父認領後，申請中華民國護照

- 18 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均申請改名，何人之申請不應許可？
- (A)甲 50 歲，10 年前以字義粗俗不雅改名，現又以同理由申請改名
 - (B)乙 30 歲，6 年前以特殊原因改名，現以字義粗俗不雅申請改名
 - (C)丙 21 歲，一周前因字義粗俗不雅改名，現又以同理由申請改名
 - (D)丁 12 歲時以音譯過長改名，於 16 歲時以特殊原因申請改名
- 19 關於申請更改姓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因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而申請更改姓名者，以一次為限
 - (B)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，得申請更改姓名
 - (C)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而更改姓名者，應於該公務結束後半年內，申請回復原姓名
 - (D)與四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姓名完全相同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
- 20 依姓名條例規定，關於臺灣原住民姓名登記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
 - (B)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
 - (C)回復傳統姓名時，得以原有漢人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
 - (D)回復原有漢人姓名時，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
- 21 有關婚後冠配偶姓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得書面約定，刪除本姓用配偶之姓
 - (B)得口頭約定，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
 - (C)離婚時經申請戶政機關許可後，得保留所冠配偶之姓
 - (D)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申請回復本姓，以一次為限
- 22 具有我國國籍之乙於 2022 年初，在菲律賓夜店痛毆日本人甲，甲於臺灣向乙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
- (A)適用中華民國法
 - (B)適用菲律賓法
 - (C)適用日本法
 - (D)重疊適用中華民國法及菲律賓法
- 23 日本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在馬來西亞訂婚，二人在馬來西亞有共同住所，嗣甲在新加坡解除婚約，關於因婚約解除所生之損害賠償問題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
- (A)適用馬來西亞法
 - (B)適用新加坡法
 - (C)適用中華民國法
 - (D)適用日本法
- 24 甲為美國人時，書立遺囑，指定其好友加拿大人乙為繼承人。多年後甲歸化為我國人，並與日本人丙女結婚，甲欲撤回遺囑，我國法院應適用何國法律？
- (A)適用美國法
 - (B)適用加拿大法
 - (C)適用我國法
 - (D)適用日本法
- 25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，而當事人國籍消極衝突時，應適用何法？
- (A)居所地法
 - (B)住所地法
 - (C)習慣居所地法
 - (D)關係最切之國籍法